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跆拳道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男子：58 公斤级、68 公斤级、80 公斤级、+80 公斤级

女子：49 公斤级、57 公斤级、67 公斤级、+67 公斤级

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(一) 预赛和决赛均须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；

(二) 参加预赛和决赛的单位必须是中国跆拳道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跆协）的团体会员（解放军和行业体协除外），运动员必须是中国跆协的个人会员（现役军人、武警官兵除外）；

(三) 参加预赛和决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跆协考核通过的国际段位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(一) 第一次预赛

1、参赛方式：各参赛单位可在男子 4 个级别中选报 3 个级别，女子 4 个级别中选报 3 个级别，每个级别限报 1 名运动员；

2、名额限制：领队 1 人、教练 2 人、医生 1 人、运动员不超过 6 人。

(二) 第二次预赛

1. 参赛方式：各参赛单位可在第一次预赛上未获得资格的

级别中选择补报，但累计第一次预赛资格获得数量不得超过规定数（男3女3）。在第一次预赛上已经获得资格的级别不得再报；

2. 名额限制：领队1人、教练2人、医生1人、运动员根据资格情况报名。

（三）决赛

1. 通过预赛获得决赛资格的单位允许参赛；

2. 两次预赛中获得的级别资格为单位资格，参赛单位按照在两次预赛中所获得的参赛级别资格进行运动员报名。如更换种子运动员，将视其自动放弃种子资格；

3. 领队、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参赛名额按十一届全运会总规程执行。

四、竞赛方法及有关要求：

（一）采用中国跆拳道最新修订的竞赛规则执行；

（二）采用个人对抗赛，两次预赛根据报名人数、场地条件等情况选用单败淘汰赛制或单败复活赛制，决赛选用单败复活赛制；

（三）运动员抽签、称重等按中国跆拳道最新修订的《跆拳道比赛抽签、运动员称重及检录、检查台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；

（四）运动员须着中国跆拳道指定的道服、个人用护具（护裆、护臂、护腿等）参加比赛；

（五）组委会负责提供经中国跆拳道指定的头盔、护具、电子

记分系统、比赛用垫子等竞赛器材和装备；

(六) 教练员须持有经年检合格的中国跆拳道教练员资格证，并着运动服及运动鞋上场执教；

(七) 运动员领奖时须身着道服及运动鞋；

(八) 出席组委会会议的各参赛单位官员须着正装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(一) 预赛：

1. 两次预赛不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只决定进入决赛的资格；

2. 第一次预赛每个级别录取个人前 12 名为参加决赛的有效资格；

3. 第二次预赛每个级别录取个人前 4 名为参加决赛的有效资格；

4. 第一次预赛各级别的第 1—4 名将按顺序作为决赛的种子选手；种子资格为个人资格，如在决赛中更换运动员或更换级别参赛，视其自动放弃种子资格。

(二) 决赛：

录取各级别前八名，第三名、第五名并列。前三名颁发奖牌，前八名颁发证书。

六、报名：

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、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